

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穗荔市监罚催(2025)00209号

广州小惠便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荔湾分公司

本局于2024年7月11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穗荔市监处罚(2022)315-1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缴纳罚没款10054元及罚款滞纳金10000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张昭达 廖莹 联系电话:1811902237
联系地址:荔湾西关村人通东59号

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5年3月13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张昭达 廖莹		(签名或者盖章) 2025年3月13日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归档(白),一份送达(红)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(绿)。